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金簡字第202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志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113年度偵字第21488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林志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林志豪辯解之理由，除犯  
16 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補充更正為「林志豪雖預見將個人金融  
17 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  
18 產犯罪之工具，且倘詐欺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或轉匯被害  
19 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而製造資金  
20 流動斷點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  
21 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  
22 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9日前某日」、第9至10行補充為  
23 「其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  
24 犯意聯絡」，證據部分「告訴人王立翰LINE對話紀錄截圖、  
25 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截圖」更正為「告訴人王立翰提供之LINE  
26 對話紀錄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另附件  
27 附表更正為如後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28 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法律適用**

- 01 1. 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曾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2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核前開修正均屬「法律有變更（包  
03 含犯罪構成要件、刑罰法律效果之變更）」，自應依刑法第  
04 2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又觀之刑法第2條第1  
05 項但書之規定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6 而非「……適用『較輕』之法律」，此立法體例乃同德國刑  
07 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規定：「Wird d  
08 as Gesetz, das bei Beendigung der Tat gilt, vor derE  
09 ntscheidung geändert, so ist das mildeste Gesetz anz  
10 uwenden.」，【中譯：行為終了時適用之法律，於裁判前有  
11 變更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參酌德國司法  
12 實務之見解，本院認應先將個案分別「整體適用」修正前、  
13 後法律後，即可得出不同結果，再以此結果為「抽象」比較  
14 後，判斷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進而採擇該法  
15 律「具體」適用於個案，無非係較為便捷之方式，且亦未逸  
16 脫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文義範圍。
- 17 2. 查，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18 同）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於此客觀情狀下（修  
1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變更條號為洗  
2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均與之無涉），經分別整體適用修  
21 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因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2 條第1項、第3項之結果，並參照刑法第33條第3款、第5款之  
23 規定，法院所得量處「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至  
24 有期徒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  
25 至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刑部分）；適用修正後洗錢  
26 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結果，法院得量處「刑」之範圍則為  
27 「有期徒刑6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  
28 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  
29 部分），是本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30 之結果，法院所得量處有期徒刑之最低度刑、罰金刑之最高  
31 度刑，顯分別較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結果

為低，自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從而，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達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另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之結論，亦同此本院之見解）。

(二)又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

(三)經查，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之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裁定意旨，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

01 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  
02 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03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  
04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05 洗錢罪。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年人員詐騙被  
06 害人王得倫及告訴人王立翰（下稱王得倫等2人）之財物，  
07 並幫助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08 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又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  
09 之構成要件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10 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  
12 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  
13 認知，竟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除幫助  
14 詐欺集團詐得附表所示之金額，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  
15 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  
16 更將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  
17 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  
18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兼衡被  
19 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  
20 庭經濟狀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2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以1,000元  
22 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  
23 易科罰金之罪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  
24 刑之罪」者為限，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其法定刑為「7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  
26 件，依法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予敘明。

27 三、末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向王得倫等2人詐得前開款  
28 項，然被告僅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且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  
29 就此獲有不法利益，爰不沒收犯罪所得。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遂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3 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張瑋庭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1 罰金。

22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民國） 及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被害人 王得倫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 月9日某時許，以IG「m orales_25_pachas」與 王得倫聯絡，佯稱：只 要匯款指定金額，即可 得到報酬云云，致王得	113年1月9日 23時27分許	50,000元
			113年1月9日 23時30分許	41,000元
			113年1月10	50,000元

01		倫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日0時4分許 113年1月10日0時6分許 113年1月10日0時19分許	
2	告訴人 王立翰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9日22時許，以LINE ID「ww58y」、「客服人員」與王立翰聯絡，佯稱：欲在旋轉拍賣購買商品，但帳號驗證有問題，需依指示通過金融驗證云云，致王立翰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10日1時15分許	20,015元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1488號

05 被告 林志豪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志豪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10 竟基於幫助犯詐欺、幫助犯洗錢之故意，無正當理由，於民  
11 國113年1月初某時許，於高雄市路○區○○路000○00號統  
12 一超商環球門市，將其所有之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13

000000號帳戶（下稱京城帳戶）之金融卡暨密碼交寄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其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王得倫、王立翰，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新臺幣(下同)金額至上開京城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王得倫、王立翰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王立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林志豪固坦承有寄出京城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犯詐欺、洗錢犯行，辯稱：我因為積欠賭債，而在臉書上找貸款公司，對方叫我提供帳戶提款卡，我就依指示寄出，我沒有詐騙云云。經查：

(一)被害人王得倫及告訴人王立翰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京城帳戶內，且款項匯入後，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等情，業據被害人王得倫及告訴人王立翰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被害人王得倫提供IG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截圖及告訴人王立翰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截圖、本案京城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紀錄在卷可參，足認本案京城帳戶已遭詐欺集團用於充作詐騙以取得不法款項使用無訛。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卻無法提出任何辦理貸款之相關證據，被告雖稱有提供身份證與存摺照片予對方審核，然一般民眾辦理貸款係透過銀行等金融機構之正當管道，金融機構為確保貸款人日後正常繳息還款，必然仔細徵信，確認貸款人以往之信用情況，並核對相關證件，甚至與本人進行確認，以評估是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惟無論何類信用貸款，若貸款人信用狀況不良至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時，任何人均無法貸得款項，委託他人代辦亦然，況辦理貸款往往涉及

大額金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非金融機構，理當知悉該公司之名稱、地址、聯絡方式，以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侵吞，被告對他造身份背景一無所悉，而被告自陳曾辦理機車貸款，知悉有見面對保、寫資料、送貸審核及融資公司打電話照會確認及最後撥款等程序，故依其自身曾經貸款之經驗，指示其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顯與一般申請貸款程序不符，而隨意提供帳戶將可能被拿去從事詐欺等不法犯行獲取金錢之用，他人得任意將詐欺所得款項轉出、轉交而達到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被告主觀上對京城帳戶將遭不法使用之結果應有認識，卻僅憑他人片面之詞，在未確定是否真有其人及相關資訊均欠缺之狀況下，即貿然將京城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交付他人，此一輕忽之行為殊難想像，更顯見其所辯與常情有悖，足認被告為獲得任何數額之金錢，而提供京城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之行為，實係不在意他人財產法益，是否會因此受害，顯有容任他人利用京城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工具之不確定故意，亦同時具有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具有之幫助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從而，被告前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林志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檢察官 陳彥竹